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討論室借用管理辦法

91.04.24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99.11.10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為便於本校師生利用討論室進行館藏研究及課業研討，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館設有討論室A（三樓）、討論室B（四樓），各可供八人以內使用。

第三條 凡四人以上小組須討論時皆可持教師服務證或學生證至三樓流通櫃台預約借用時間，如有使用時間相同者依申請先後順序分配為原則。

第四條 借用討論室每次最多以三小時為原則，借用期間一次以一間為限。

第五條 申請借用人請於借用時間前至本館三樓流通櫃台領取鑰匙，並限用畢交回。

第六條 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使用時，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

第七條 使用完畢務必將桌椅排列整齊，恢復室內整潔，熄燈後上鎖。

第八條 討論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21:30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